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富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富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暨其包裝袋【驗前毛重零點玖伍公克，驗餘毛重零點玖肆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被法院多次判處刑罰，且甫經觀察、勒戒程序執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戒毒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殊非可取，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前毛重0.95公克，驗餘毛重0.946公克）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按，屬第二級毒

01 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02 之；而盛裝毒品之外包裝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
03 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一併與盛裝
04 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7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08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陳美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3243號

04 被 告 郭富翔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路0段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

07 6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郭富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2
15 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55號、11
16 3年度毒偵緝字第325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26號為不起訴
17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又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8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
19 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6樓居所
20 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1 1次。嗣於113年6月3日晚間10時1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22 區○○路000號前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3 包（驗前實秤毛重0.95公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富翔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7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28 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
30 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台
31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各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